

国融证券

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812,200.2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7,837,38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无法得到改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将持续恶化。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

2、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

2023 年 8 月 30 日